



SHLD
升華蘭德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ii) 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 145,128,000 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收入增加約 12.32%。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20,380,000 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13,485,000 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145,12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29,204,000 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15,924,000 元，即增加約 12.3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46,111,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44,664,000 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1,447,000 元，即增加約 3.2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20,380,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3,485,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5,01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3,641,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45,128	129,204	46,111	44,664
銷售成本		(133,774)	(115,474)	(42,028)	(38,894)
毛利		11,354	13,730	4,083	5,770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4,851	2,522	1,509	5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449)	(5,168)	(5,890)	(2,8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12)	(24,156)	(6,712)	(8,096)
研發開支		(7,867)	(6,268)	(2,763)	(2,7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6)	-	(48)	-
融資成本		(470)	(266)	(182)	(131)
除稅前虧損		(38,709)	(19,606)	(10,003)	(7,552)
所得稅	4	(212)	(307)	(121)	(60)
本期虧損		(38,921)	(19,913)	(10,124)	(7,61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80)	(13,485)	(5,018)	(3,641)
非控股權益		(18,541)	(6,428)	(5,106)	(3,971)
		(38,921)	(19,913)	(10,124)	(7,61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5	(4.02) 分	(2.66) 分	(0.99) 分	(0.72) 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收入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80,799	88,812	24,324	35,402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3,004	18,725	4,350	6,360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51,325	21,667	17,437	2,902
	145,128	129,204	46,111	44,664

3.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162	1,605	176	1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0	(514)	405	30
銀行利息收益	394	524	124	1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1,331	(82)	801	2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459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529	-	-
其他	14	1	3	-
	4,851	2,522	1,509	59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有關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4. 所得稅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12	307	121	6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的稅率為 25%(二零二一年：25%)。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 15%(二零二一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首人民幣一百萬元溢利按 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 10%(二零二一年：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 24,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5,000 元)及零(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5,000 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杭州市設立之代表處按照國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費用分別約人民幣 2,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5,000 元)及零(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35,000 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對二零二一年度所得稅進行匯算清繳後撥回企業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 14,000 元(二零二一年：繳納人民幣 217,000 元)及零(二零二一年：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遞延稅項分別約人民幣 200,000 元(二零二一年：無)及人民幣 121,000 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 20,380,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3,485,000 元)及人民幣 5,01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3,641,000 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數約 506,546,000 股(二零二一年：506,546,000 股)股份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52,576)	(52,278)
虧損淨額	(15,362)	(9,844)
於六月三十日	(67,938)	(62,122)
虧損淨額	(5,018)	(3,641)
於九月三十日	(72,956)	(65,76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運營回顧

1. 運營業績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 (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在出售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完成後，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終止此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該業務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收益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著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80,799,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88,812,000 元)及人民幣 24,324,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35,402,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 9.02% 及 31.29%。該業務目前客戶集中度較高，大客戶訂單量波動對業務收入影響較大；(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13,004,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8,725,000 元)及人民幣 4,350,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360,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 30.55% 及 31.60%。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期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51,325,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1,667,000 元)及人民幣 17,437,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902,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 136.88% 及 500.86%。本報告期內實現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

業務的收益，去年同期該業務尚處於籌備階段未產生收入。在出售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完成後，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終止此業務。去年同期實現的收入包括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收益。本集團因主要客戶業務調整而自去年以來逐漸縮減乃至已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並已暫停該原傳統業務的運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145,12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29,204,000 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15,924,000 元，即增加約 12.3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46,111,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44,664,000 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1,447,000 元，即增加約 3.24%。

(iii)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7.02%(二零二一年：8.46%)及 6.47%(二零二一年：9.23%)。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然而本報告期該業務大客戶大額訂單佔比較高，而該類型訂單毛利率相對較低，致使該業務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21.86%(二零二一年：25.86%)及 29.75%(二零二一年：34.32%)。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期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

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 (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5.53% (二零二一年：6.34%) 及 6.97% (二零二一年：11.03%)。本報告期內產生的毛利主要包括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的毛利。在出售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完成後，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終止此業務。去年同期產生的毛利包括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暫停該原傳統業務的運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毛利率分別約為 7.82% (二零二一年：10.63%) 及 8.85% (二零二一年：12.92%)。本報告期各個業務分部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下降，致使本集團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 1,196,000 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3,684,000 元) 及人民幣 226,000 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223,000 元)。該業務分部本報告期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時該業務分部在業務拓展上持續投入人力成本及相關設備，致使該業務分部本報告期溢利同比下降；(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 9,399,000 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8,703,000 元) 及人民幣 1,740,000 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833,000 元)；及 (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

26,344,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9,679,000 元)及人民幣 7,046,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044,000 元)。本報告期內錄得的分部業績主要包括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的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投入了更多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成本及推廣成本以培育發展該業務，在該業務尚未形成一定規模效益時造成業務分部大額虧損。在出售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完成後，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終止此業務。去年同期錄得的業績主要包括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業績。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暫停該原傳統業務的運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162,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4,908,000 元)及人民幣 1,443,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898,000 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8,541,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428,000 元)及人民幣 5,106,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3,971,000 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20,380,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3,485,000 元)及人民幣 4.02 分(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66 分)。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5,01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3,641,000 元)及人民幣 0.99 分(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0.72 分)。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但董事會相信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v)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之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 40,715,000 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50,391,000 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 28.62%（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3.16%）及 61.1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5.72%）。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陰霾依然未有散去，本報告期內，隨著奧密克戎變異株在國內多地肆虐，社會經濟遭受了嚴峻的考驗，中國正在採取有效的防疫措施，控制疫情的擴散，以盡可能保護各地區正常的生活與經濟活動。受限於本報告期內疫情的持續多地爆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受到了一定的負面影響，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供應鏈活動、快遞收發均受到了較大影響，該業務的全國招商活動未能如預期開展，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開發及驗收進展也受到了影響，正在推進的智慧安全校園市場推廣也因此被迫放緩。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及評估疫情的動向，努力克服疫情的影響，在配合做好必要的防疫工作外，正積極有序地推進各項業務，把握後疫情時代的市場發展機遇，尋求業務訂單及業務轉型突破機會。

3.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款風險防控的同時，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培育智慧安全校園項目，確保了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試點「全國居民服務一卡通」、浙江省「數字化改革」和全國三代社保卡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該業務於期內，積極推進落實已有浙江省內外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並遵循借力發展的思路，注重合作創新，積極開拓新項目開發訂單。該業務還藉助 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其中智慧工會、數智群團等新應用在浙江省內取得了客戶認可並正進一步推廣中；及 (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的雙重影響下，及時調整發展思路，已終止與原傳統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客戶的合作，藉助積累的資源與經驗，著重以二零二零年末成立的附屬公司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典石」)及其附屬公司為主

體，圍繞嬰童消費群體，積極培育發展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經過團隊的不懈努力，自主開發的社交電商平台 APP 和小程序自去年上線以來運行平穩，平台的功能及服務不斷得到加強與完善，組建的供應鏈公司其供應鏈渠道不斷得到豐富充實，為平台提供更多可選擇的優質產品，平台註冊用戶數量突破了二十萬，惟由於疫情導致的招商推廣活動、物流供應受阻等原因，導致有效用戶數量增長及 GMV 增長未達預期目標。在出售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完成後，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終止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

4.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張燕女士(「張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00 元將其於浙江典石的全部 41% 股權出售予張女士(「**出售事項**」)。浙江典石(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杭州萌呀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典石擁有 67%)、浙江滿趣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典石擁有 70%)及杭州滿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典石全資擁有))(合稱「**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向社群團隊提供母嬰、兒童系列產品的社群營銷服務，此屬於本集團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範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

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其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板上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

除上述投資外活動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為其於杭州沐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沐野品牌管理**」)註冊資本中持有的 18.86% 權益(通過佔 41% 股權的浙江典石)。沐野品牌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童裝品牌的管理及運營，包括建立、孵化、代理及收購品牌，提供相關供應鏈金融及從商品企劃、品類規劃至生產、儲存、發貨及銷售管道推廣等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沐野品牌管理之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4,484,000 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532,000 元)，佔其資產總額約 3.1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8%)。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應佔沐野品牌管理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116,000 元(二零二一年：無)及人民幣 48,000 元(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原本期望以沐野品牌管理的運作，配合提供社群營銷服務業務的發展。如上文所述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沐野品牌管理的任何股權，沐野品牌管理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 (i) 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 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 (iii) 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 2.15% 至 3.93%(二零二一年：2.25% 至 2.84%)，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

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 1.84% 至 3.63% (二零二一年：2.71% 至 3.6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回報，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低風險性質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集團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及／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經審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9,110,000 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21,480,000 元），佔其資產總額約 13.43%（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13%）。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346,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503,000 元）及人民幣 113,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33,000 元）。

II. 報告期後事項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在浙江典石的全部 41% 股權，並終止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除本文所披露之外，在報告期之後沒有發生重大事項。

III.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的基礎上，推廣探索安防領域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向浙江省周邊的安徽省、江蘇省等區域開展智慧安全校園服務的推廣（已與八所學校達成開發協議，並已完成設備安裝，進行試點實施中，還有多所學校正在洽談推進行中），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

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完成出售本集團在浙江典石的全部 41% 股權，並終止了其中的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商機增加收入。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並加強了創新風險的防範，復盤研究新業務的培育進展，審慎分析新業務的成長性與可持續性，以集中資源和優勢，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最終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完成了出售事項，終止了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以期在整體風險可控下，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整合優化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尋求新的突破。一是雖然終止了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但是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其他運營服務業務，在整體風險可控下培育新業務。二是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等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數字人民幣」等，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加快提升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如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配套服務機會，並鼓勵該業務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特別是在智慧安全校園服務方面，以現有簽約落地學校項目為樣板，積累經驗，擴充必要的業務團隊，在國內安徽、江蘇、福建等省份的市場佈局，爭取成為該業務的轉型突破口。

本集團將在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鋒先生的帶領下，重新研討調整適合本集團的「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整合優化資源、加強業務開拓、完善管理流程、組建人才梯隊、加強風險防控。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個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的有效覆蓋，建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 (c) 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1.72%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2)	18.39%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1.72%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1.72%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68,846,930 股 內資股 及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1.72%
其他人士			
張旭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0,000 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 股 H 股	8.02%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何燕女士	配偶權益	20,320,000 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 股 H 股 (附註 4)	8.02%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 股 H 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 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 股 H 股 (附註 5)	6.67%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65,000 股 H 股	3.01%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168,84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擁有的 168,84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93,130,000 股 H 股乃由陸洋實益擁有。陸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陸洋擁有的 93,13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燕女士為張旭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張旭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康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一年：無)。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